

克拉玛依区财政局

克区财社〔2024〕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克区民政局：

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克财社〔2023〕79 号）精神，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预算，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(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)、孤儿(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、生活困难家庭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

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并按照实际支出内容将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四、单位尽快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力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

